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
號7樓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236

傳真電話：07-3381663

電子郵件：layemiin1215@oc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生字第114000979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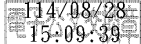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0009791_海洋生物復育措施申請書、復育計畫及復育成果報告範
例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海洋保育法於11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從事各項
海洋生物復育措施時應請依據該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
理，茲檢附「海洋生物復育措施申請書、復育計畫及復
育成果報告(範例)」供參並請惠予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
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副本：



國立高雄大學



1140010620

114/08/28

海洋生物復育措施申請書(範例)

(依據海洋保育法第二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)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陳○明		○○○年 7 月 1 日		S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E-Mail		○○○@gmail.com		手機	09○○-123-123
通訊 地址	高雄 縣市 前鎮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電 話 ○○-456789	
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名稱(個人申請者免填): _____					
立案日期及字號: _____ 電話: () _____					
通訊地址: _____					
※(管理人、負責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
請復育措施類型: ☐ 人工復育設施之投放 ☒ 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 ☐ 海洋植物之栽植 ☐ 其他復育之必要措施					
應檢附資料(檢附正本資料壹式1份,檢附者請打✓)					
☒ 1. 辦理復育措施申請書。					
☒ 2. 申請機關(構)、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身分證明文件。					
☒ 3. 復育計畫。					
☒ 4. 其他指定資料:					
(1) ☒ 執行範圍圖面 (2) ☒ 相關機關同意文件影本 (3) ☒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之來源 (4) ☒ 完成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 (4) ☐ 復育成果報告(如為延續型需檢附目前初步成果或前次復育成果報告) (5) ☐ 其他,請說明_____。					
申請人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
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

復育計畫(範例)

一、復育標的

主要復育珊瑚礁生態系，包括造礁珊瑚○株、附著性無脊椎動物（如海綿、軟珊瑚）○隻、以及小型礁棲魚類○尾等。

二、復育地點

高雄市小琉球外海東側 500 公尺處，水深約 8-12 公尺海域。

三、復育時間(期程)

自 115 年 7 月起至 117 年 7 月止。

四、計畫年期

2 年期計畫，依年分階段推動生態監測、珊瑚移植、監測與維護作業。

五、復育地點環境與復育目標生物現況、生態基本資料及分析

復育區域過去為珊瑚礁分布區，但近年因氣候變遷及遊憩干擾，珊瑚覆蓋率下降至約 12%。根據 113 年調查資料，該區尚有部分珊瑚幼苗自然附著，具備一定復原潛力。執行事項、方式及內容。



六、執行事項、方式及內容

1. 設置珊瑚磚作為珊瑚苗附著基底與魚類棲地。
2. 執行珊瑚碎片固定移植作業，選擇本地健康品系進行復育。
3. 定期清除覆蓋藻類與沉積物，提升珊瑚存活率。
4. 辦理潛水志工訓練與參與監測活動。

七、執行復育措施之生態環境衝擊及可行性評估

設置珊瑚磚將提升結構多樣性，有助於物種棲地形成；施工期間避免在海洋生物繁殖季進行，並採低擾動方式安置結構體，減少短期混濁及棲地干擾。倘珊瑚磚有礙船舶航行安全，將於收到通知後 1 個月內自行移除。

八、投放之人工復育設施有礙船舶航行安全，或其他重大影響海洋生態，經主管機關撤銷同意後，規劃後續拆除設施之程序

如主管機關認定復育設施妨礙航行或造成生態不良影響，將依指示停用該設施，於收到通知後 1 個月內提出撤除計畫，包括水下拆除、材料打撈、場址清



理及後續監測等作業。

九、後續執行後之必要監測規劃

每季進行生物監測與水質檢測，包括：珊瑚覆蓋率與存活率、魚類與無脊椎動物多樣性調查、水溫、鹽度與能見度監控及設施結構穩定性巡檢。

十、預期成果

1. 三年內珊瑚覆蓋率提升至 30%。
2. 復育區魚類數量增加 50%。
3. 提供教育與環境解說素材，提升公眾海洋保育意識。



復育成果報告(範例)

一、申請機關(構)、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

陳○明

二、核准公文日期字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海保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三、復育措施執行成果(應包含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成果)

(一) 可量化成果：

1. 珊瑚磚設置完成數量：總計設置○組，覆蓋面積約○○平方公尺。
2. 珊瑚移植數量及存活率：自健康母礁採集共○○枚珊瑚碎片進行復育，存活率達○%。
3. 珊瑚覆蓋率提升：復育區珊瑚覆蓋率自計畫初期的○%，提升至○%。
4. 生物多樣性指數變化：根據每季調查，魚類種類從○種增至○種，指標性物種如隆頭魚、蝴蝶魚出現頻率增加。
5. 辦理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次：潛水志工訓練與參與監測共辦理 6 場次，參與人次累計○○人次。

(二) 不可量化成果：

1. 提升在地潛水業者及社區對珊瑚復育工作的認同感與參與意願。
2. 建立公私協力模式，促進 NGO、學研機構及政府單位共同投入保育行動。
3. 培養具潛水與生態監測能力之基層志工人力，建立長期監測基礎。
4. 強化民眾海洋保育意識，促進友善海洋遊憩行為的實踐。

四、相關照片(應含清晰之復育前中後照片至少各四張)

